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救災隊 111 年城市基礎搜救進階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基於國際紅十字公約及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精神，發展博愛服務事業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章程及救災隊設置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本會基於人道及奉獻的精神，協助政府從事災害防救工作，建置救災隊，乃培訓城市基礎搜救人才，為提升紅十字會整體緊急救援能力，資以永續發展紅十字會救災志工團隊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救災隊第一大隊。

陸、參訓人員：由本會救災隊第一、二、三大隊及花蓮、台東中隊推薦，年齡 55 歲以下，無不良風評或涉案待查，具本會「城市基礎搜救初階訓練」結訓且領有證書者。

柒、報名及資格審查

- 一、身體健康，無立即或潛伏性致命疾病（以體檢表為憑）。
- 二、參訓資格證明：本會「城市基礎搜救初階訓練」結業證書。
- 三、詳填報名表（如附表 1）連同體檢表、參訓資格證明，寄送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(10855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)或傳真(02) 2363-9646 本會賑濟處林嘉慧督導聯絡電話(02)2362-8232 分機 619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(星期四)。
- 五、錄取學員名單將於 111 年 7 月 5 日通知各推薦單位及個人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捌、訓練

- 一、員額：40 人。
 - 二、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4 日 (7/23、7/24、7/30、7/31、8/6、8/7、8/13、8/14)，共 8 天 (74 小時)。
 - 三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(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76 號)。
 - 四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 (如附表 2)。
 - 五、師資：聘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搜救隊教官及成員擔任。
 - 六、受訓期間符合參訓時數規定 (請參閱學員參訓注意事項 - 附表 3) 且通過測驗者，由本會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核發結業證書。
- 玖、第二、三大隊及花蓮、台東中隊推薦參訓人員補助交通以自強號火車車資為計。

拾、規定及說明

- 一、學員報到：11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穿著適合肢體活動之服裝，準時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內湖訓練中心 (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76 號) 7 樓教室報到。
- 二、訓練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突發緊急事件，本會得展延或中止訓練。
- 三、參訓學員應加強自我體能鍛鍊，以應付訓練需要。請填具切結書，保證受訓期間不遲到、早退、無故缺席或中途退訓，結訓後繼續為紅十字會服務，並志願從事救災及教學訓練服務至少 2 年 (由結訓日起算)，違者應無息退還主辦單位所有訓練費用。
- 四、個人操作服裝 (深色或黑色長袖上衣及衣褲) 及配備 (布魯治繩、四米繩、扁帶、D 型環、八字環、手套、馬克吊帶等) 均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正通知。